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3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盛金控;证券代码:002670;以下简称“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8月13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5.76,最新市净率为3.39;资本市场服务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2.76,最新市净率为1.46。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28),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拟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具体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3.2025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事项,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准批复文件等监管要求办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国盛证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裁定,公司就雪松信托以1元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等,向南昌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该事项仍在推进中。强制执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强制执行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鉴于所申请执行股票全部被质押,且存在被不同法院冻结等情况,最终执行仍需经过相应的司法程序,最终执行情况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就强制执行的重大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3,279,7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7%,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858,7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6%。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138,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方培教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268,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536,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12,80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7.47%。

- 减持主体拟减持原因

方培教先生自身资金需要,优先用于偿还质押借款,预计本次减持完成后,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20%以下。

上述减持主体的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培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3,279,729股
持股比例	17.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657,270股 其他方式(资本公积金转增、参与配股)取得:47,622,45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858,778	6.06%	方培教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
	合计	25,858,778	6.06%	—

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方培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804,32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68,10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36,21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4日~2025年12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优先用于偿还质押借款,预计本次减持完成后,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20%以下。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9,627,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228,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527,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和芯添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383,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0%。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1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3,098,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9,627,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持有公司股份10,193,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士兰创投和士兰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21,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思齐”)持有公司股份26,000,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芯添合伙减持计划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安芯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52,71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91%;安路芯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8,08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369%;芯添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7,689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产业基金减持计划

由于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08,49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士兰微、士兰创投减持计划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士兰微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4,24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50%;士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4,24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四)深圳思齐减持计划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深圳思齐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2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圳思齐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且深圳思齐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因此在本次减持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芯添合伙、产业基金、士兰微、士兰创投、深圳思齐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9,627,529股
持股比例	19.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627,529股

股东名称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228,225股
持股比例	0.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28,225股

股东名称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4,527,538股
持股比例	1.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27,538股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098,437股
持股比例	5.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098,437股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的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10,193,824股
持股比例	2.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193,824股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的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9,627,183股
持股比例	2.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27,183股

股东名称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6,000,972股
持股比例	6.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000,97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27,529	19.86%	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与芯添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导贤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8,225	0.81%	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与芯添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导贤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7,538	1.13%	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与芯添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导贤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计	87,383,292	21.80%	—
第二组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93,824	2.54%	士兰创投、士兰微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27,183	2.40%	士兰创投、士兰微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19,821,007	4.94%	—

注: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与实际计算比例的尾差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717	0.91%	2025/4/8 ~ 2025/6/19	26.00-30.42	2025年3月14日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87	0.0369%	2025/4/8 ~ 2025/6/19	26.00-30.34	2025年3月14日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89	0.05%	2025/4/8 ~ 2025/6/19	26.00-30.33	2025年3月14日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08,493	1.00%	2025/5/8 ~ 2025/6/30	26.74-28.42	2025年3月14日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7,000	0.04%	2025/7/3 ~ 2025/7/3	27.32-27.48	2025年3月14日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08,493	1.00%	2024/10/8 ~ 2024/10/11	27.00-34.99	2024年6月29日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25%	2024/10/8 ~ 2024/10/9	30.15-33.19	2024年6月2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652,71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652,71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52,71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12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8,08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8,0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8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12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7,68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7,68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7,68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12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8,49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8,49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8,49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12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由于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4,2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4,24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4,24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4,2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4,24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4,24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12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安芯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安路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安路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不得超过安路科技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后,本公司/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路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安路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但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情形除外。

4、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但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情形除外。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芯添合伙、安路芯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安路科技股份之日起至安路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安路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不得超过安路科技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路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安路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但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情形除外。

4、本企业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但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情形除外。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3)安芯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安路芯合伙、芯添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30%(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4)产业基金、深圳思齐、士兰微、士兰创投就所持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每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1020期	5,000	2025/08/12	2025/1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05%	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所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别,但受金融市场环境影响,投资标的的价值及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不排除因金融市场波动导致实际收益水平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的情形。

2、若公司经营情况突然发生重大变化,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可预期的突发事件,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将面临违约风险或损失利息的情形。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合理确定公司投资的资金规模、产品类型,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稳健的低风险投资品种。

2、在实施产品投资过程中,由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同时公司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赎回前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进行风险管理和调整,必要时可通过司法途径,申请财产保全,以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金管理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流动性较高并且为低风险保本性质的投资品种,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5,000	2025/08/11	2025/10/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1.60%	自有资金	否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PY20250422】	10,000	2025/08/11	2025/1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5%-1.75%	自有资金	否	-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1020期	5,000	2025/08/12	2025/1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05%	自有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共计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超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范围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5-02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副总经理王建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股份来源为2017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 王建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以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王建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建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000股
持股比例	0.0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建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2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12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7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王建喜先生发来的通知,其于2017年1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A股股份。在增持完成后,王建喜先生承诺自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7年12月20日—2018年6月19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王建喜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王建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5-062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于近日收到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正定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冀0123民初6294号】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申请人高爱萍、刘岩向正定县人民法院请求依法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汇银木业名下银行存款400万元或其他同等价值财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涉及诉讼事项累计7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7,090万元(诉讼本金,不包括相应利息,最终以收到的立案文书等为准),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4.55%;已披露涉诉事项累计4项,详情可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涉案金额合计为4,970万元(诉讼本金,不包括相应利息),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26%。

●根据公司初步自查,除上述涉诉借款外,汇银木业原实控人崔会军、王兰存及汇银木业尚有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合计约3,089.35万元。鉴于债务尚在核查中,同时部分债权人可能通过诉讼等途径进一步主张权利,上述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存在不断增加的可能性。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公司将采取法律等手段,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前次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

1、2025年6月,因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涉及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案件,申请人王三全、王东仙、王新旺(以下简称“三原告”)向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将汇银木业的成品库房及库房内所有成品板材货物查封,查封的资产账面金额约5,000万元,同时,将汇银木业的主要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冻结账户资金约80万元。查封、冻结的资产账面价值预估为5,080万元。

为减轻诉讼保全对汇银木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经协商,汇银木业与三原告就财产保全的具体行为措施达成和解协议,一致同意解除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并对库存产品的查封转为“活封”。详情可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2025年8月,申请人赵全来向河北省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县人民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名下股权等财产进行查封、冻结、扣押等保全措施,保全标的金额为10,930,666.67元。根据《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名下价值10,930,666.67元的股权等财产。汇银木业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唐县经济开发区长古城工业园区内的砂光线、锯切线、翻板器、热压机各一套被查封。详情可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3、2025年8月,申请人刘静超向唐县人民法院请求对被申请人汇银木业名下价值7,198,600元财产进行保全。根据《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汇银木业名下价值7,198,600元财产。汇银木业部分库房内的木板及配件库房零件被查封。同时,唐县人民法院对赵全来一案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之财产追加轮胎式装载机、履带式液压挖掘机、轮式吊车等8台设备和部分成品木板,上述被查封的资产暂由汇银木业负责保管,可正常使用,保全标的金额仍为10,930,666.67元。详情可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本次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

《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汇银木业名下银行存款400万元或查封其他等价值财产。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其中,被执行人汇银木业的一套密度板砂光生产线被查封,查封期限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止。上述被查封的财产暂由汇银木业负责保管,可用于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本金	案由	状态
1	(2025)冀0636民初1696号	王三全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3,72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2	(2025)冀0636民初1697号	王东仙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15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3	(2025)冀0636民初1698号	王新旺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2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4	(2025)冀0684民初2153号	张茂祥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9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5	(2025)冀0627民初3294号	赵全来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1,000万元	民间借贷	尚未收到案件相关立案受理通知书
6	(2025)冀0627民初3345号	刘静超	汇银木业	719.86万元	民间借贷	尚未收到案件相关立案受理通知书
7	(2025)冀0123民初6294号	高爱萍、刘岩	汇银木业	400万元	民间借贷	尚未收到案件相关立案受理通知书

注:第6项(2025)冀0627民初3345号和第7项(2025)冀0123民初6294号涉及金额均为《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金额,实际诉讼本金以后续收到立案文书等为准。

三、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原因

根据《民事裁定书》,上述资产被查封主要系申请人高爱萍、刘岩与被执行人汇银木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高爱萍、刘岩向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所致。根据公司初步自查,除上述涉诉借款外,截至本公告日,汇银木业原实控人崔会军、王兰存及汇银木业已知尚有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合计约3,089.35万元。鉴于债务尚在核查中,同时部分债权人可能通过诉讼等途径进一步主张权利,上述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存在不断增加的可能性。

目前汇银木业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就前述财产保全所涉的诉讼案件立案受理通知书、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案件情况以汇银木业后续收到的法律文书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民事裁定书》,本次汇银木业的一套密度板砂光生产线被正定县人民法院查封,该等事项将对汇银木业正常生产及销售造成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汇银木业尚未收到上述案件的立案受理通知书、起诉状和开庭通知等法律文书,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诉讼结果为准。如果最终判决汇银木业承担责任,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对其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若上述相关资产被司法处置,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亦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情况,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法律等手段,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5-063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存货盘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在年中库存盘点时发现,存在约1,900万元存货盘亏。

经初步核查,盘亏原因系近期汇银木业分管销售业务董事王兰存(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绕开公司内控系统监控及正常业务审批流程,导致汇银木业在盘点清查时出现库存亏空。经进一步核查,部分货物很可能已被王兰存变卖,且变卖所得款项均已转入其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截至本公告日,汇银木业未收到王兰存归还上述存货或其变卖所得款项。

初步查明原因后,公司认为王兰存的上述行为可能涉嫌违法犯罪,为了维护公司利益,汇银木业近日主动向公安机关报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安机关尚未对该事项立案。

二、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上述事项将造成汇银木业约1,900万元的存货盘亏损失,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损失约为969万元,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严格进行会计处理,最终涉案金额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核实。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整改措施消除其影响:

1、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依法追究王兰存等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已联络王兰存及其家属,督促其尽快归还公司存货或交回变卖款项,赔偿公司损失。

3、公司已停止王兰存的业务审批权限,加强公司内部反舞弊制度、销售和仓储制度的执行,提高反舞弊意识,对销售出库全流程严格执行审批、核验、记录,强调系统开单监控销售的唯一性,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加强员工合规意识培训和内部控制培训,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关于调整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09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A	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901	0209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8月15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2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5日起对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旗下招商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施1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中证500增强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

基金代码:024332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关于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FOF)A:016974
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FOF)C:016975
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FOF)D:02216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1年,在1年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七)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5年8月1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